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買賣經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 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之臨時櫃位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時間	日期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僅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有關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股份拆細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李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梁建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郭穎橋女士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於當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4,000股經拆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成交價每股股份3.97港元計算，於股份拆細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3.176港元。

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27,809,78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639,048,9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董事會函件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產生開支約3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本公司已產生開支約150,000港元，惟每股股份之成交價已由上述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之約0.78港元上升至最後可行日期之3.97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已由3,120港元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5,880港元。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3.97港元之成交價，於股份拆細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3,176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將令每手買賣價格降低至對小投資者而言屬合理及可承受之水平。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將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四股經拆細股份，每股股份之成交價已增加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之水平乃屬高。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成交價下降到一個可承受之水平，因此使小投資者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促進經拆細股份之買賣並加強市場流通以及資金流動性，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約200,000港元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待經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任何部份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尋求或現時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五股經拆細股份。

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後之任何營業日，股東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所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指定費用後，方可更換現有股票。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粉紅色，從而與黃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董事會函件

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開始買賣。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

本公司之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出售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買賣工業積層板之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現為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回收業務錄得營業額42,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7,154,000港元減少37%。毛利為人民幣2,834,000元（相等於3,5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17,000元（相等於12,322,000港元））及毛利率為8.31%（二零一二年：18.35%）。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中國之紙製造商之需求萎縮所致。為了提高收入及毛利率，本公司將會增強銷售團隊之實力及開發多種銷售渠道。

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已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消費者對電動車安全日益憂慮，中國電動車市場需求萎縮。因此，迅利之生產擴展計劃已延遲。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該業務之賬面值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2,081,000港元減少16,081,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66,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測電動車電池需求可能未如預期強勁，因此該業務之增長可能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美錦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美錦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轉化及新能源開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已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於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擬將就建議收購美錦集團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期限並與賣方磋商延長期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對美錦集團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獲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知會，太原美錦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熙景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內蒙古晶鼎聚龍技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購買內蒙古晶鼎聚龍技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51%之股權。

自簽訂上述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起，(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及其條款與條件有待賣方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之任何條款開始任何討論或與上述賣方進行磋商或擬收購美錦集團。因此，董事會尚未就建議收購美錦集團制定融資計劃，原因為其將視乎將與賣方協商之支付條款而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美錦集團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收購油氣開採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初步考慮收購一間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油氣開採業務之公司之少數股權之可行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之任何條款開始任何討論或與賣方進行磋商或擬收購油氣開採業務，且本公司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協定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因此，董事會並無就可能收購油氣開採業務制定融資計劃，原因為其將視乎將與賣方協商之支付條款而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油氣開採業務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之最新狀況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應付款項類型	到期日
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五月

就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之擁有權涉及一起法律訴訟。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內容有關訴訟詳情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就有關訴訟之令狀提交答辯書，現時正等待原告就該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償還本公司之其他尚未償還負債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正尋求及將繼續尋求本公司可獲得之集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集資計劃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是否已達成）。然而，於計及包括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投資機會及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於當時之資本市場可獲得之選擇等因素後，倘條款於商業上屬可接受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於日後考慮集資機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股份拆細或使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